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68%，低于 30%，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战略、经营模式、在建重大项目以及对外投资需要，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大，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409,449.5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58,139.29 元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59,751,310.22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60,004,2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1,200,084.00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6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建筑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毛利率相对其他行业较低,普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等现象,施工企业项目点多面广、单体体量大、生产周期长等行业特点。

(二) 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实施“四商兴正平、四业同发展”战略,在交通建设、电力建设、水利建设、城镇建设四个业务板块打造投资商、承包商、制造商、运营商四商格局,形成综合经营、协同发展的竞争优势。在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的同时,转变经营理念、创新经营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经营能力。

(三)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28,620,812.66 元,同比上升 32.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09,449.51 元,同比增加 2.34%;资产总额 6,587,834,071.22 元,同比增加 18.79%。

(四) 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经营过程中需缴纳各类保证金，垫付原材料、劳务等款项，资金占用量大，投资类项目资金需求量更大，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之需，不适用采取较高的现金股利分红政策。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大力拓展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地下管廊、文旅项目等基础设施业务领域的投资和建设，及多金属和非金属矿业资源的投资，加大公路养护新技术推广和波纹钢结构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广。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建项目合同总额 216 亿元，2019 年累计新签项目 136 亿元。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上述业务的开展、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回报收益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